

杭州正海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普洛赛斯竣验第 2018YS07041 号

建设单位:杭州正海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建设单位：杭州正海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潘建新

编制单位：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建斌

项目负责人：陈明

报告编写：徐鑫明

报告审核：

报告审定：

建设单位：杭州正海纺织有限公司

邮编：311222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大义村

编制单位：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1-56671119、0571-56671118

传真：0571-87243927

邮编：310053

地址：杭州滨江区西兴街道滨文路5号1幢5层503室

表一：基本情况表

1、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正海纺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正海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大义村				
主要产品名称	化纤布、家纺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化纤布 10 万米、家纺布 1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化纤布 10 万米、家纺布 10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9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09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 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3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6、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杭州萧山瓜沥正海化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5 月）；</p> <p>7、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杭州萧山瓜沥正海化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09]777 号）（2009 年 6 月 3 日）；</p> <p>8、《杭州萧山瓜沥正海化纤厂验收监测委托书》；</p> <p>9、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2018Y070033）。</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限值
	1	pH 值	6~9
	2	化学需氧量（mg/L）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4	悬浮物（mg/L）	400
	5	氨氮（mg/L）	35
6	总磷（mg/L）	8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杭州正海纺织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萧山瓜沥正海化纤厂，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大义村，审批建设规模为年产化纤布 10 万米、家纺布 10 万米。本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化纤布 10 万米、家纺布 10 万米。

2009 年 5 月杭州正海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为该项目编制了《杭州萧山瓜沥正海化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 年 6 月 3 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并批复文件《关于杭州萧山瓜沥正海化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萧环建[2009]777 号）。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项目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剑杆织机	12 台	12 台
2	整经车	1 台	1 台

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

项目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涤丝	50t/a	50t/a
棉纱	50t/a	50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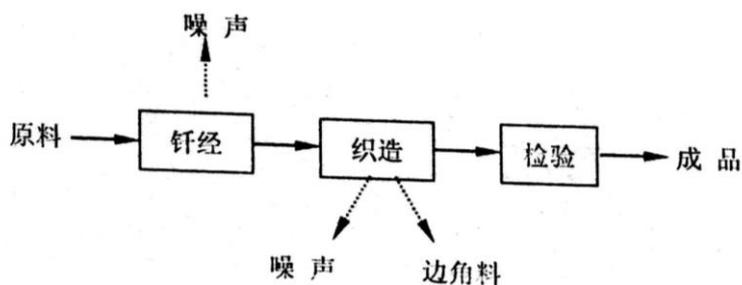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简述：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比较简单，将原料（涤丝、棉纱）经钎经后，再由剑杆织机织造检验后便得到成品。

(2) 本项目在钎经、织造中有噪声产生，在织造工序中有少量边角料产生。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大义村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剑杆织机、整经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源设备详见表 2-1。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涤纶、废棉纱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涤纶、废棉纱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3-1。

3-1 固废及其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年审批产生量(吨)	实际年产生量(吨)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3.0	2.5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
废涤纶、废棉纱	织造	一般固废	1.0	1.0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杭州萧山瓜沥正海化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5月)的建议如下：

(1) 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专(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 确保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 做好雨污分流工作，加强生活污水的处理，并应做好日常管理，防止生活污水和其它废水直接排放。

(4) 制度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5) 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6) 建议企业加强与当地政府及周围居民的联系，促进企业和谐发展。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杭州萧山瓜沥正海化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9年5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从以上分析可见，本项目符合六项审批原则。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09]777号《关于杭州萧山瓜沥正海化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09年6月3日)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杭州萧山瓜沥正海化纤厂：

你单位报来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杭州萧山瓜沥正海化纤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选址在萧山区瓜沥镇大义村。项目内容为年生产加工化纤布10万米；家纺布10万米。项目主要设备为剑杆织机12台、整经机1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该项目的的环境管理依据。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落实治理资金，确保“三废”治理设施顺利实施，推动清洁生产，对各类污染物实

行总量控制。

2、该项目无整烫工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增加产品和工艺。

3、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附近污水管网建成后所有废水达到三级标准纳入管网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4、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得噪声扰民。

5、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收集妥善处理，积极实行综合利用，严格产生二次污染。

6、项目建设用地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建规划。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型 pH 计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B 电子天平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0-生化培养箱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 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为水质监测分析。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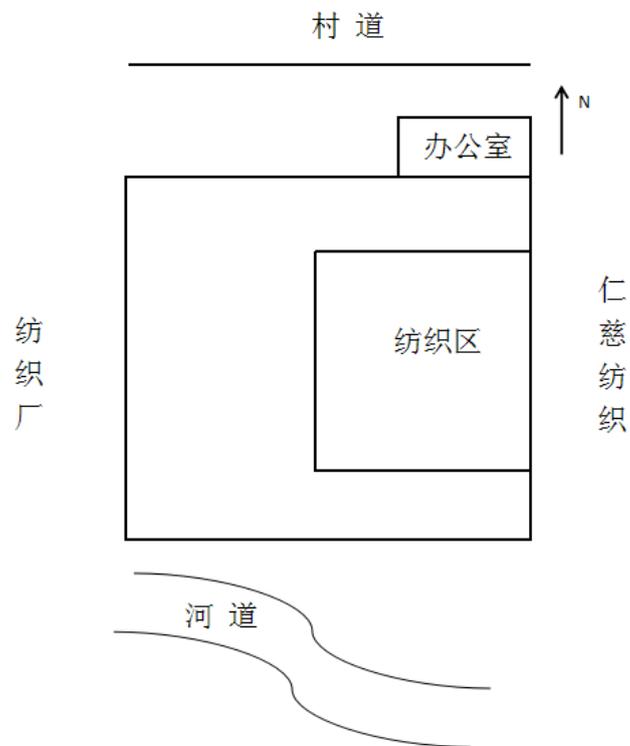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018 年 7 月 14 日、7 月 15 日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6-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75%~76.6%，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3。

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年7月14日	SE	1.5	35	100.8	晴
2018年7月15日	SE	1.4	34	100.8	晴

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7月14日	7月15日	7月14日	7月15日
化纤布	米	10万	10万	267	270	80.1%	81.0%
家纺布	米	10万	10万	269	271	80.7%	81.3%

注：项目年工作日为 330 天。

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7月14日	7月15日
1	剑杆织机	12	11	11
2	整经车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7月14日				7月15日				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001	pH 值	7.23	7.21	7.24	7.27	7.25	7.22	7.20	7.2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1.9	78.6	72.2	82.1	81.8	77.4	80.5	76.7	500	达标
	悬浮物	42	38	35	46	43	37	41	44	400	达标
	氨氮	4.22	4.40	4.16	4.37	4.06	4.09	4.34	4.46	35	达标
	总磷	0.325	0.316	0.343	0.351	0.325	0.316	0.343	0.351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1	12.1	14.6	18.7	19.7	16.6	15.2	16.2	300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 3 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杭州萧山瓜沥正海化纤厂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 3 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涤丝、废棉纱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废涤丝、废棉纱经收集后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3）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4）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5）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